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德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112年度壢交簡字第46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7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本案上訴僅針對原審刑度部分（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1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第二審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伍玉珍具狀表示被告並無賠償，認被告毫無和解之意、心態消極，未能展現積極態度讓告訴人感受誠心悔過及道歉誠意以求得諒解，足見被告犯後態度明顯不佳，原審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拘役55日，以本罪法定刑之刑度衡之，難認原審判決對被告已罰當其罪並符合社會之法律情感、罪刑相當及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原審判決實屬過輕而有未當，故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

01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2 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
03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4 四、原審敘明被告所涉犯行分別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
06 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且就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情節及
07 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詳如附件所示），而量處
08 拘役55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
09 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0 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明顯
11 違法之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能和解、未取得告
12 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事項，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
13 或書狀陳述之內容（多為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皆
14 已為原審於量刑時詳加考量，其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量處，
15 亦無顯屬濫用裁量權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檢察官
16 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8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20 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3 法官 張羿正

24 法官 陳布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蔡昌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德貴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德貴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更正犯罪事實：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至8行「本應注意自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迴車前，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往左迴轉」更正為「本應注意自路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迴車前應顯示左轉燈光，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左轉燈光即貿然向左迴轉」。

(二)補充證據：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偵卷49頁）、本院職權查詢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監視器影像光碟（偵卷末頁牛皮紙袋內）。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邱德貴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雖未更動構成要件，惟依新法規定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後規定就無駕駛執照駕車之被告是否加重其刑，應由法院視情節裁量，經比較新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聲請意旨所載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條。

(三)審酌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而未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撞擊同向後方之告訴人機車而過失致人受傷，就本案應負全部肇責，且造成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而受有前述傷勢，並經多次門診及手術治療，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佐，傷勢尚非輕微，足見被告犯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均有相當之危險性，自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前揭路段時，不慎肇事，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翁珮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112年5月3日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4 者，減輕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9771號

08 被 告 邱德貴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邱德貴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觀音區新富路1段往大
16 湖路2段方向行駛，臨停在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再欲
17 起駛駛入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自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
18 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
19 行，且迴車前，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
20 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21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往左迴轉，適有同向
22 後方伍玉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
23 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伍玉珍因而受有左橈骨
24 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左腳擦傷、腦震盪等傷害。

25 二、案經伍玉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德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伍玉珍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
30 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3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車

01 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
02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03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
04 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
05 第7款及第1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
06 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7 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
08 害，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
09 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0 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汽
12 機車駕照為駕駛汽機車之許可憑證，乃駕照經吊扣、吊銷或
13 註銷，其處分期間即無許可駕駛汽、機車之憑證，自不得駕
14 駛汽、機車，故於駕照吊扣、吊銷或註銷期間駕車，無駕駛
15 許可憑證，自應認係無照駕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
16 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於駕駛執照遭註銷後，
17 仍駕駛汽車上路，自屬無駕駛執照駕車，其因而致人受傷，
18 依法應負過失傷害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盧 憲 儀